

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唐征告（2021）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地块编号CSG2021-54，拟征收兴唐街道办事处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0.000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19公顷；景庄社区蔡庄组耕地0.144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50公顷；谢岗社区五组耕地0.0066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957公顷。宗地四至：宗地四至：东至宛东驾校科目三考场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新春路。

地块编号CSG2021-55，拟征收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4.699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015公顷；景庄社区蔡庄组耕地0.3707公顷；谢岗社区五组耕地1.941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443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沟渠、南至空地、北至宛东驾校科目三考场、西至新春路。

地块编号CSG2021-56，拟征收邢庄社区周庄组耕地2.673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5861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工业路、北至村庄、西至村庄。

地块编号 CSG2021-57，拟征收邢庄社区小王庄组耕地 1.061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4970 公顷；邢庄社区周庄组耕地 2.2355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村庄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 CSG2021-58，拟征收邢庄社区小王庄组耕地 7.329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3873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唐升路、南至工业路、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 CSG2021-59，拟征收南张湾社区吕湾组耕地 3.5172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4578 公顷，未利用地 2.9901 公顷；南张湾社区木匠庄组耕地 0.017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559 公顷，未利用地 1.4065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村庄。

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公告期满后，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，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 5 日。

